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3620141150167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唐开元至北宋元丰年间法律形式考

The variety of legal form Kaiyuan heyday of TangDynasty to  
Yuanfeng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张光辉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7 年 3 月

唐开元至北宋元丰年间法律形式考

张光辉

指导教师

周东平

教授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7年3月24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2017年3月24日

## 内容摘要

经过两汉实践的积累和律学理论化的过程，通过魏、晋两次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建立以律、令为主体的法律编纂体例，再历经南北朝的精耕细作，到隋及唐王朝前期形成律令格式的体系。然而，唐中叶以后到宋代，传统中国社会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此时段，律、令、格、式的编纂自李唐王朝安史之乱以后就基本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格后敕和刑统的编纂，到了宋代编敕成为国家正常立法活动，古代中国法律体系从“律令格式”过渡到“敕令格式”。

本文欲从整体角度对唐五代北宋前期期间的一些法律形式变化进行研究，弥补相关研究不足，以期更清楚地认识此时期法律形式的变化。唐宋时期，律令体系开始向律例体系转变，因此本文选取刑统、令、例三个维度进行阐述，刑统代表着传统刑律的强劲发展，而且标志着新的法典编纂体例的兴起；令在这一时期法律地位衰落，代表着帝制时期“律令”体系的消失；例在这一时期得到迅速发展，则代表着整个帝制后期“律例”体系的产生。

刑统、令、例三种法律形式的变化除了“唐宋变革”的大背景原因，本文认为还有以下原因：一是，“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如何协调君上的诏敕与成文法典的关系，势必影响法律形式的选择；二是，法律儒家化的完成标志着制定法运动从全盛走向衰落，法典法盛极而衰，敕例逐步成为王朝末期主要立法形式；三是，古代法条抽象程度低，需大量立法，导致法条内容和数量激增，造成检索困难，如何处理立法的繁简问题，对法律形式选择也会造成影响。

**关键词：**刑统；令；例；君上制敕；立法繁简

---

## ABSTRACT

Through accumulation of Western Ha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legal practice and the process of theorization of the law, through two times the mass of legislative activities of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system had established a legal compilation system mainly including laws and decrees. The narration "Lv Ling Ge Shi" (律令格式) developed the mature course of the statute book system to Sui and Tang dynasties. However, from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to the Song Dynasty, a series of important changes took place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he compilation of the narration "Lv Ling Ge Shi" was stopped since after the rebellion. Legal codification of "Bian Chi" (编敕) and "Xing Tong" began to rise. The ancient China legal system transitioned from "Lv Ling Ge Shi" to "Chi Ling Ge Shi" (敕令格式).

This article will study the change of legal form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from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relevant research, with a view to a more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 form of this period changes.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Lv Ling" system (律令体系) began to change to the "Lv Li" system (律例体系). This paper selects three dimensions to elaborate, including "Xing Tong" (刑统)、"Ling" (令)、"Li" (例). "Xing Tong" represents the strong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symbolizing the rise of new legislation. The legal status of "Ling" declined in this period, representing the imperial period "Lv Ling" system disappear.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Li" in this period represented the emergence of the "Lv Li" system.

In addition to the "Tang Song change" background reasons, the reasons of changes of "Xing Tong" "Ling" "Li" include three reasons. First, how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s imperial edict and written law, is bound to affect the choice of the form of law. Second, the completion of legal confucianization marks lawmaking exercise of development from its heyday to decline. Third, ancient law is a low degree of abstraction, requiring a lot of legislation, leading to the proliferation of law content and quantity, resulting in difficult retrieval. How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simple and complex of legislation, the choice of the legal form will also be affected.

**Key Words:** XingTong; Ling; Li; The emperor's imperial edict; simple and complex of legislation

## 目录

前 言.....	1
<b>第一节 背景介绍</b> .....	1
一、选题背景 .....	1
二、选题时间起讫 .....	2
<b>第二节 选题意义</b> .....	3
<b>第三节 两个核心问题的释明</b> .....	5
<b>第四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b> .....	6
<b>第一章 事类体立法体系——刑统</b> .....	11
<b>第一节 《刑统》的演变</b> .....	11
一、《格式律令事类》和《大中刑法统类》 .....	11
二、《大周刑统》 .....	13
<b>第二节 《刑统》源头探析</b> .....	14
<b>第二章 唐宋“例”的流变</b> .....	17
<b>第一节 唐朝“例”的地位</b> .....	17
一、唐代法例 .....	17
二、唐代行政例 .....	19
<b>第二节 宋朝“例”的地位</b> .....	21
<b>第三章 令典衰落</b> .....	23
<b>第一节 政事堂与使职差遣制</b> .....	23
<b>第二节 均田制等基本制度的瓦解</b> .....	26
<b>第三节 令典地位衰落</b> .....	27
<b>第四章 中唐至北宋神宗年间法律形式变化原因分析</b> .....	30
<b>第一节 成文法典与君上制敕相互关系对法律形式的影响</b> .....	30

---

第二节 法律儒家化对法律形式的影响 .....	32
第三节 立法繁简问题对法律形式的影响 .....	34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	38
后 记.....	43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 CONTENTS

<b>Preface</b> .....	<b>1</b>
<b>Subchapter 1 Background introduction</b> .....	<b>1</b>
Section1 The background.....	1
Section2 Time span.....	2
<b>Subchapter 2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bject</b> .....	<b>3</b>
<b>Subchapter 3 The two core issues</b> .....	<b>5</b>
<b>Subchapter 4 The research history 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b> .....	<b>6</b>
<b>Chapter 1 XINGTONG</b> .....	<b>11</b>
<b>Subchapter 1 Evolution of 《Xing Tong》</b> .....	<b>11</b>
Section1 《GeShiLvLingShiLei》和《DaZhongXingFaTongLei》... 11	
Section2 《DaZhouXingTong》.....	13
<b>Subchapter 2 《XingTong》 Source</b> .....	<b>14</b>
<b>Chapter 2 Evolution of“Li”Tang&amp;Song</b> .....	<b>17</b>
<b>Subchapter 1 The status of Tang“Li”</b> .....	<b>17</b>
Section1 Case law of Tang.....	17
Section2 Law leg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case of Tang... 19	
<b>Subchapter 2 The status of Song“Li”</b> .....	<b>21</b>
<b>Chapter 3 Decline of Ling code</b> .....	<b>23</b>
<b>Subchapter 1 Decline of Ling code</b> .....	<b>23</b>
<b>Subchapter 2 ZhengShiTang &amp; ShiZhiChaiQian</b> .....	<b>26</b>
<b>Subchapter 3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basic system</b> .....	<b>27</b>
<b>Chapter 4 The variety of legal form Kaiyuan heyday of Tang Dynasty to Yuanfeng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b>	



---

.....	30
Subchapter1 The emperor's imperial edict and written lawinteraction effects on the forms of law.....	30
Subchapter2 The completion of legal confucianizationeffects on the forms of law .....	32
Subchapter3 The problem of simple and complex of legislationeffects on the forms of law.....	34
Conclusion .....	37
Bibliography .....	38
Postscript.....	43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前 言

### 第一节 背景介绍

#### 一、选题背景

自秦始皇一统六国至满清灭亡前，两千多年历史长河中，传统中国政治形式采以皇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文官制，皇帝的诏令成为官僚行政、帝国立法、司法的重要依据。经过两汉实践的积累和律学理论化的过程，通过魏、晋两次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建立以律、令为主体的法律编纂体例，再历经南北朝的精耕细作，到隋及唐王朝前期形成律令格式的体系。然而，唐中叶以后到宋代，传统中国社会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此时段，律、令、格、式的编纂自李唐王朝安史之乱以后就基本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格后敕和刑统的编纂，到了宋代编敕成为国家正常立法活动，古代中国法律体系从“律令格式”过渡到“敕令格式”法律体系。元朝建立，由于重视以条格断例代替律令，使传统中国的法律文化发生变化。明太祖一方面建构以大明律、诰为核心的法典体系，另一方面编纂诸司职掌，将官府组织及其处理事务的操作技术编纂成册，经过明王朝中期《问刑条例》和《大明会典》两部法地编纂，以律例与会典为中心的法典体系形成。该体系经过清王朝进一步完善，乾隆朝以后，则例的编纂（包括附律条例的定期纂修）成为律典编纂的主调。

李唐王朝是古代中国律令制的完成时期，律、令、格、式作为唐代的基本法律形式，形成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对当时及此后的中央集权王朝产生了深邃的影响。然而，虽然一般以律、令、格、式作为唐代的法典的代表并形成律令体制，其实律、令、格、式的大规模立法活动自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后就停止了，嗣后历经五代，终宋之世，虽律令格式的名目相沿不废，统治阶级却采取了直接編集皇帝制敕制成成文法典的方式。唐安史之乱之后，法律编纂以《格后敕》为主，比如：开元十九年（731）定《格后长行敕》，太和元年（833）删定《太和格后敕》。另外，大中五年（857）有《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以及大中七年（859）

有《大中刑法统类》。李唐王朝亡后，五代基本延续这一趋势。后梁开平四年（910）颁行《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后唐同光三年（925）进《同光刑律统类》，后晋天福四年（939）颁《天福编敕》，后周广顺元年（951）编纂《大周续编敕》，显德五年（958）撰定《大周刑统》。进入赵宋后，于建隆四年（963）以后周《显德刑统》为底本修订成《宋刑统》，《宋刑统》仅仅是对旧《显德刑统》的一次整理删修，即使是其中一些早已过时的条款也照搬照抄，完整保留了唐律，继续以格后敕和编敕来修正补充律。《宋会要辑稿》刑法一之一一记：“国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删定格后敕》《太和新编后敕》《开成详定刑法总要格敕》，后唐《同光刑律统类》《清泰编敕》，后晋《天福编敕》，周《广顺续编敕》《显德刑统》，皆参用焉。”事实上，除《宋刑统》外，赵宋在神宗元丰之前一百二十多年里一直都没有举行过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主要还是延续中唐以来删修皇帝制敕的趋势。宋神宗元丰改制之后，对法律体系进行了改革，于元丰七年（1084）制定成《元丰敕令格式》，据《宋史·刑法志》载，把原先具有综合性法规性质的编敕改为敕、令、格、式四种法律形式分别进行编纂，并且赋予敕、令、格、式新的内涵。<sup>①</sup>至此，唐中叶以来法律体系的变化到宋神宗元丰得到重新调整，传统中国法律体系从“律令格式”过渡到“敕令格式”法律体系。

## 二、选题时间起讫

我们可以得知，以唐五代两宋时期为大背景，传统中国法律体系由律令体系开始向律例体系转变，“律令格式”体系过渡到“敕令格式”法律体系，这两大法律体系的转变可以说是传统中国法制演变的重要内容。两大法律体系的转变不是凭空而来的，转变的深刻原因是由于唐宋时期社会、经济、文化的大变革。自唐中叶以降到赵宋，政治生活、经济关系、社会结构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与唐前期呈现的态势迥然不同。“唐宋变革说”就是已逝学者内藤湖南根据这一背景提出的，得到学者的响应，成为一个通说。《天圣令》的发现印证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大变革，《天圣令》一方面记录了当时宋政府通行的令文，还把不再通行的前王朝唐令条文摘录于后，注明“右令不行”。经过对这种“有用的”和“没用的”令条文的对比分析发现，两者比重明显不同。比如《田令》反映宋当时适用的是7条，

<sup>①</sup>《宋会要辑稿》刑法一之一二记：“设于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设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谓令，治其已然之谓敕。”

而弃之不用的唐令具有 49 条，明显反映出背后土地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本文选题时间跨度，上限选自唐开元年间，原因在于：一是，律、令、格、式法典体系在开元年间达到顶峰，特别是开元二十五年（737）律、令、格、式的颁布，成为李唐王朝最后一次系统地对律、令、格、式大范围的删修，自此之后，律、令、格、式的编纂就基本停止，代之而起的是制敕的删修，“一切取最向后敕为准”，成为法律和司法原则；二是，以“唐宋变革”为大背景，政治、经济、社会等一些系列的变化，在安史之乱以后凸显出来，比如，贱民制度的衰落、门阀世族的式微、庶族地主的发展壮大、行政体制中以使职系统为主的中书门下体制的产生等等，仅唐开元时期，就有唐开元元年至三年、开元六年至七年及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的三次大规模的立法活动，足以表明社会变革加剧的迅速。关于本文选题时间跨度的下限，定在北宋神宗元丰年间，原因在于：一是，元丰七年（1084）《元丰敕令格式》颁布，确立了“敕令格式”法律体系，虽宋哲宗前期旧党执政出现小幅度波澜，但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敕令格式法律体系；二是，以“唐宋变革”为大背景。唐宋变革期的上限始于唐中叶，学者已达成共识，而关于唐宋变革期的下限却没有达成统一意见，目前学界有三种主要的观点，一是认为下迄北宋初年、二是认为下迄北宋中叶、三是认为下迄北宋末年。<sup>①</sup>本文选取北宋神宗元丰时期，主要是因为这一时期编敕、令、格、式的部门法属性发生改变，并且出现《敕令格式》新的立法模式，也可以看做变革初步完成的一个体现。

## 第二节 选题意义

关于唐王朝法制研究，学者大部分关注在唐前期，本文更侧重于中唐以后法制的变化。五代处于一个战乱纷繁、政权更替较快的时代，学界因“滥刑”及司法腐败而对五代立法多持批判态度，对五代立法尚欠一个公允的态度。对宋代法制研究也是汗牛充栋，不过本文更侧重于以唐五代北宋前期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在“唐宋变革”大背景下，探讨相关法律形式的变化。关于律典、唐令复原、格格后敕、宋刑统等相关法律文书已有专门研究，本文欲从整体角度对唐五代北宋前期期间的一些法律形式变化进行研究，弥补相关研究不足，以期更清楚地认识

<sup>①</sup>林文勋.唐宋历史观与唐宋史研究的开拓[A].21世纪中国历史学展望[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59-176. 林氏对各种说法有很好的介绍,本文无须赘言.

此时期法律形式的变化。唐宋时期，律令体系开始向律例体系转变，因此本文选取刑统、令、例三个维度进行阐述，刑统代表着传统刑律的强劲发展，而且标志着新的法典编纂体例的兴起；令在这一时期法律地位衰落，代表着帝制时期“律令”体系的消失；例在这一时期得到迅速发展，则代表着整个帝制后期“律例”体系的产生。

### 1、事类体立法体系——刑统

在传统中国，宋代最重要的法典当属《宋刑统》，但值得注意的是，《刑统》此种法律文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玄宗时代。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九月一日，颁布《（开元）格式律令事类》虽已失传，不能见其全貌。但根据文献，该法典颁布的目的在于“便于省览”，编纂的方式是“以类相从”，就是把原来律、令、格、式四种法典以类相从进行编排。本文将对《刑统》的流变进行梳理，以探明《刑统》的流变过程，并说明其产生原因。

### 2、唐宋“例”的流变

唐王朝是初次使用“例”来代替汉以来的“比”当做判例运用的，是形式上律令体系向律例体系转变的开端。然而，判例制度在唐代是否存在呢？根据《旧唐书·刑法志》记载，唐高宗时期，明确反对在司法实践中运用赵仁本所编《法例》一书，最高统治者明确表示反对使用判例。该书曾被“引以断狱”，表明在唐高宗之前，实践中还是有运用判例制度的。问题是，在高宗以后的李唐王朝是否有运用判例呢？本文会在学者相关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论述该问题。有关例的记载，唐朝中宗景龙三年八月颁布的敕文备受瞩目。该敕规定，“应酬功赏”要依据现有的“格式”，只有当现有“格式”没有规定时，才可以引用“例”，而且只有那些制敕中言明“永为常式者”才可以攀引。<sup>①</sup>该敕中所说的“例”，是格式等基本法典之外可以用来参照、援引的先例。这是统治阶级截然不同的态度，因此对唐代“例”的发展变化实有探讨之必要。到了宋代，判例得到普遍使用，《续资治通鉴长篇》卷四百六十五宋臣彭汝砺云：“刑部自祖宗以来，法与例兼行。”此时，例一分为二，包括断例和条例，对明清律例制度有着重要之影响。

<sup>①</sup>《唐会要》卷三十九“定格令”条：“景龙三年八月九日敕。应酬功赏，须依格式。格式无文，然始比例。其制敕不言自今以后永为常式者，不得攀引为例。”

### 3、令典衰落

秦汉时期律令混同适用，律文先具，令随其后，令一般是弥补律之不足，作为补充法出现。魏晋时期，西晋明确提出“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律令分离，律只是刑律的代名词，令是与律对等的行政法典，本身并不附罚则，令走向法典化道路。中唐以前，唐令发展完善，虽几经修改，但一直作为制度性基本法律存在，作为国家基本制度之规定，令典对唐朝官僚制度、户籍、均田法、租庸调法及府兵制等基本制度作出规定。然而，在太宗贞观后期这些制度已开始出现动摇，唐玄宗天宝以后，就纷纷走向解体。令典之规定，就与社会实际不符，多成为具文，此是否意味着令的地位开始衰落？中唐以后，转向“格后敕”的编纂，这种趋势在宋王朝得到极致发展。整个宋王朝，编敕活动是最主要的立法活动，敕的蓬勃发展有赖于宋王朝君权独裁的加强，那么皇帝个人意志的敕必然优先于对官僚机构做出规范的令文的施行。而且，宋王朝令的颁布是晚于《宋刑统》的，在独立的令典之外尚有《直禄令》等单行的法规。这些都足以说明，令的地位已慢慢开始发生变化，其稳定性和法律权威显著下降。

### 第三节 两个核心问题的释明

秦汉以来，建立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文官制，君权至高无上，“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切政令出于君主。传统中国法律渊源形式多样，主要有律、令、格、式、敕、例、科、比等，尽管称谓不同，但内容来源基本一致，都是出自于君主。魏晋以来，历朝历代都有自己的法典，“在一个存续较久的法律体系中，从第一次编纂法典开始，它就需要一种能够补充正式法律的辅助性法律形式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sup>①</sup>为了应对这种局面，就有两个重要的问题需要应对。一是，法典和君上制敕的关系，由于成文法典需要维护其稳定性，不易改动，但前后君主的法令“当时为是”，只不过前朝君主著为律，后朝君主疏为令，对于专制君主来说如何协调自己的诏敕或者说法令与成文法典的关系，这是传统中国法制的根本问题。二是，立法繁简问题，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就需要大量立法，就会对法律检索造成困难，并增加适用上的寻租机会，如何处理立法的繁简问题也是古代社会面临的严峻课题。君上制敕和法典的关系以及立法繁简问

<sup>①</sup>沈玮玮.持法深者无善治:中国古代立法繁简之变[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8.

题，是贯穿帝制时代法律的基本问题，它们是本文主体部分阐述的内在路径。这两大问题的解决，势必影响法律形式，本文将在第四章进行阐述。

#### 第四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由于唐宋法律的特殊地位，他们在中国法律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具有很大的学术研究价值，受到很多学者的青睐，相关研究硕果累累，非常丰富。唐宋法律形式的研究成果表明，学者们的研究角度可以分为两块：一是，以唐宋时期整体法制状况的法律形式进行研究，研究唐代的学者比如钱大群、刘俊文、王立民等，研究宋代的学者比如郭东旭等；二是，针对某一或某几种具有部门法属性的法律形式进行研究，对唐令的研究比如日本学者池田温等，对唐代格后敕的研究比如侯雯等，对唐格的研究比如马小红等，对唐式的研究比如霍存福等，对《宋刑统》的研究比如薛梅卿等，对宋编敕的研究比如孔学等，对宋例的研究比如王侃等，对宋格的研究比如吕志兴等。所举学者只是唐宋法制研究学者中的冰山一角，正是这些学者构筑起唐宋法制研究的体系。不难发现，很多学术研究成果是把唐、五代、宋分别单独进行研究的。这种断代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对各个朝代法律形式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使我们大致认识唐宋时期各个朝代的法律形式的大致区别。然而，这种区别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法律形式从李唐到五代再到赵宋经历了一个怎样的演化过程？这种现象是如何发生的？又是否具有传承性？这一系列问题亟待我们去澄清。笔者认为，对这一时期法律形式的流变做一整体研究实有必要，要从细微之处入手，一窥全貌，因此笔者选取了刑统、令、例三种法律形式来考察。

##### 1、唐朝法律形式部分研究成果综述

刘俊文《唐代法制研究》一书，从立法、法典、司法、法制演变四个维度，对唐王朝的立法状况、唐格的性质与作用等具有关键性的问题做了阐述。<sup>①</sup>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一书，对唐代律令格式的法律体系及其之间相互关系做了阐述，并对唐代律令制在经济、民事、宗教等各方面的规定与运用进行深入研究。<sup>②</sup>钱大群《唐律研究》一书，对唐律的性质做了研究，该书第一章对唐代法律体系

<sup>①</sup>刘俊文.唐代法制研究[M].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9.

<sup>②</sup>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及唐律做了阐述。<sup>①</sup>

马小红《“格”的演变及其意义》一文，阐述格的沿革及其意义，格作为一种变通的法律形式，体现着皇帝的权威和意志，对国家各项制度和律令进行补充调整。<sup>②</sup>李玉生《唐代法律体系研究》一文，介绍了唐代的立法活动，对律令格式的律令体系性质进行介绍，并指出唐代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不包含《唐六典》。<sup>③</sup>侯雯《唐代格后敕的编纂及特点》一文，指出中唐以后，格后敕法律效力超过律令格式，成为李唐王朝后期主要法律形式。<sup>④</sup>戴建国《唐格后敕修纂体例考》一文，指出格后敕和格是不同的法典，格后敕基本保持着一般制敕的原貌，保留着一般制敕颁布时的日期，不再对敕文进行修改加工。<sup>⑤</sup>雷闻《俄藏敦煌 dx.06521 残卷考释》一文，对该残卷内容进行考证，认为该残卷是唐开元二十五年所颁布的《格式律令事类》之一部分。<sup>⑥</sup>周东平《律令格式与律令制度、律令国家——二十世纪中日学者唐代法制史总体研究一瞥》一文，作为学术谱系文章，系统地回顾 20 世纪唐代法制的研究成果，并对“律令制度”、“律令国家”内涵进行释义。<sup>⑦</sup>边媛《唐代后期法制演变初探》一文，正文第一部分对唐代的整个立法状况进行说明，指出中唐以后王朝更多依靠制敕来调整社会关系，并指出新的法律形式——刑律统类出现。<sup>⑧</sup>池田温《唐代〈法例〉小考》一文认为“例”在唐代有三种用法，一是，《律》之名例律；二是，制之言“永为常式”类，比如景龙三年八月九日敕；三是，“法例”相当于现代之判例。<sup>⑨</sup>

## 2、五代时期法律形式部分研究成果综述

关于五代十国法律形式研究，学界着墨不多。马小红《简析五代的立法状况》一文，对五代十国的八次立法活动做了介绍，进行简单梳理，对五代的立法技术表示肯定，并指出御史台的地位显现出来。<sup>⑩</sup>连宏《五代法律制度考》一文，分

<sup>①</sup>钱大群.唐律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sup>②</sup>马小红.“格”的演变及其意义[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3).

<sup>③</sup>李玉生.唐代法律体系研究[J].法学家,2004,(5).

<sup>④</sup>侯雯.唐代格后敕的编纂及特点[J].法学家,2004,(5).

<sup>⑤</sup>戴建国.唐格后敕修纂体例考[J].江西社会科学,2010(9).

<sup>⑥</sup>雷闻.俄藏敦煌 dx.06521 残卷考释[J].敦煌学辑刊,2001,(1).

<sup>⑦</sup>周东平.律令格式与律令制度、律令国家——二十世纪中日学者唐代法制史总体研究一瞥[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2).

<sup>⑧</sup>边媛.唐代后期法制演变初探(硕士学位论文)[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5.

<sup>⑨</sup>[日]池田温.唐代〈法例〉小考[A].中国唐代学会(台湾)编辑委员会编·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1997.

<sup>⑩</sup>马小红.简析五代的立法状况[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2).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